**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进一步推动“政采贷”、“政采担”相关工作的通知**

南岸财文〔2025〕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管理的通知》（渝财采购〔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问题，现就我区进一步推动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23年我区已在重庆政府采购网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功能。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时可进入重庆政府采购网首页底部的“信用融资 电子保函”模块，凭中标项目在线上向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也在线上完成融资审核、融资放款等手续，过程无抵押、手续少、利率低，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1. 推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我区已在重庆政府采购网开通“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功能。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进入重庆政府采购网首页底部的“信用融资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完成申请办理。供应商凭投标项目的采购公告可向担保机构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凭中标结果公告可申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附件4。  通过供应商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申请和办理、采购人在线核验电子保函，全过程系统留痕、可追溯，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有序推进的同时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升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

三、相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主动向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二）各采购单位应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采购〔2016〕11号）要求，积极配合供应商、商业银行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为融资工作提供便捷，合力推动融资工作顺利实施。

（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和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支持方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023-88158029。

附件： 1.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采购〔2016〕11号）

2.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介绍及应用流程

3.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

4.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操作手册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25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